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所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乃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我們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產生重大誤導。

中國監管批准

我們已於2016年10月25日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全球發售和有關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申請。儘管中國證監會授出上述批准，但中國證監會對我們的財務穩健性或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所載任何陳述或意見的準確性概不承擔責任。

香港公開發售及本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屬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發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聲明發售以供認購，且須符合當中所載條款並受所載條件規限。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而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售股股東、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相關條件)及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程序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相關申請表格。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據此進行任何認購或購買並不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我們的事務並無變化，亦不表示當中所載資料於其後任何時間仍屬正確。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包銷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73,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661,5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均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基準重新分配及(倘為國際發售)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我們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全球發售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包銷」所列的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惟發售價須經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議定。預期國際發售將由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

倘基於任何理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並未於2017年7月17日(星期一)或之前或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協定發售價，則不會進行全球發售。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其他詳情，請參閱「包銷」。

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均須確認或透過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視為確認，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相關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出要約或發出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發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或相關申請表格不得用作亦非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相關申請表格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獲准且已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尤其是，概無於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進行公開發售或銷售H股。

申請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i)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發售股份)；及(ii)將會根據有關減持國有股份的中國法規由內資股轉換並轉讓予社保基金的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預期H股將於2017年7月1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股份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並無亦不擬於近期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上市。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當中所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人士。謹此強調，我們、售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當中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發

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有關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全球發售所作申請而發行的所有H股將登記於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存置於我們在中國的總部。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買賣登記於我們H股股東名冊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登記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

我們已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且其已同意不會以任何個別持有人名義登記認購、購買或轉讓任何H股，除非及直至持有人向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遞交載有以下聲明的經簽署表格：

- (i) 持有人與我們及各股東同意，且我們與各股東同意遵守及遵從中國公司法、公司條例、《特別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 持有人與我們、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同意，且我們（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與各股東同意，因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而產生的有關我們事宜的所有分歧及索償，均依照組織章程細則提交仲裁，而一旦訴諸仲裁，則視為已授權仲裁庭舉行公開聆訊並公佈裁定。有關裁定為最終裁定；
- (iii) 持有人與我們及各股東同意H股可由相關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iv) 持有人授權我們代其與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遵從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彼等對股東承擔的責任。

H股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H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投資者應向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對彼等自身權利及權益的影響。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貨幣換算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已按以下匯率將人民幣換算為港元、將人民幣換算為美元及將港元換算為美元，惟僅供說明：

1.0000港元：人民幣0.8715元(2017年6月16日適用的中國人民銀行外匯交易匯率)

7.8005港元：1.0000美元(由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發佈的H.10每週統計數據所載2017年6月16日的匯率)

人民幣6.8097元：1.000美元(由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發佈的H.10每週統計數據所載2017年6月16日的匯率)

我們並無聲明人民幣、美元或港元金額可以或應可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能否兌換。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任何表格所列總數與金額總和的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實體名稱

本招股章程所述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若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以中文或其他語言表述且註有「*」的實體名稱的英文譯名及註有「*」的實體英文名稱的中文譯名僅供識別。